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2348号

关于无锡市晶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市晶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源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作为晶源微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无锡市晶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微”或“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5,106.67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伟民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锡锦路5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朱伟民直接持有公司25.3744%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82.6362%股份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公司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1月4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2月-2024年2月	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晶源微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容诚会计师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 年 3 月-2025 年 2 月	辅导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晶源微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资本市场基础知识：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2、上市相关法规辅导：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高职责；涉及股东、董监高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 3、会计准则及内控：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晶源微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晶源微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晶源微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	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市晶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4日